

## 兆豐產物機械保險 502B 加保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附加條款

110.03.19 兆產備字第 1105200133 號函備查(第一次部分變更)

96.07.20 兆產 (96) 備字第 0655 號函備查

茲約定：

一、本保險單承保之機械設備，因發生爆炸、壓潰、倒塌或離心力作用造成之撕裂致第三人受有體傷、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失，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有賠償請求時，除下列不保事項外，本公司對保險人亦負賠償責任，但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保險金額為限。

二、保險金額及自負額：

第三人意外責任險:保險金額 (新台幣元)

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:\_\_\_\_\_

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:\_\_\_\_\_

每一事故財物損失:\_\_\_\_\_

自負額 (新台幣元):\_\_\_\_\_

三、不保事項：

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：

(一)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、受雇人或上述人員家屬之體傷、疾病或死亡所致之賠償責任。

(二)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。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，亦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本附加條款所載「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」之保險金額，係指任何一次意外事故，本公司對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所負之最高賠償金額而言，如在同一次意外事故內，體傷或死亡不止一人時，本公司之賠償責任，以本特約條款所載「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」之保險金額為限。本特約條款所載「每一事故財物損失」之保險金額，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，本公司對所有受損財物之最高賠償金額而言。本特約條款所載「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」之保險金額，係指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賠款不止一次時，本公司累積最高賠償金額而言。

五、被保險人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，不得擅自對第三人承諾、要約或給付賠償，或拋棄對第三人之追償權。

被保險人於被控訴或受有賠償請求而收受法院公文、傳票、訴狀或賠償請求書等文件時，應立即通知本公司。

遇有本附加條款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賠償責任發生時，本公司得以被保險人名義，對任何訴訟或賠償請求，行使全權代理之權，被保險人應全力協助之，其所需費用由本公司負擔，但本公司已同意給付本附加條款所載賠償金額者，不在此限。